

证券代码：874475

证券简称：拓普泰克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程序，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受股东会的委托，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章程》

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五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印章。

第六条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进行集体决策，不得授权单个或者部分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成员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九条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第十条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第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第三章 董事长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1/3 以上董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或者审计委员会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可以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

第十八条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所提出的议案如属于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应首先由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 1/3 以上董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应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提出相关董事会议案外，其他向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10 日送交董事会秘书或其他具体负责人员，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

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有权在董事会上要求讨论，经出席会议董事过半数同意，可列入会议审议议案。

第十九条召开董事会例行会议，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件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可不受前述时限的限制；经董事会成员同意，可以其他方式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时间准备。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例行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过半数董事的同意。

第五章 召开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出席另有规定外，会议应有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

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三）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四）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六章 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决议的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表决另有规定的，依照该规定。

董事因法定当然解任而发生的缺额不计入全体董事人数。

第二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三十一条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已做出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三十二条若需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应当确定股东会召开日期。

第三十三条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三十五条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三十六条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

通讯表决具体操作方式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在例行会议召开 10 日前或临时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当天由董事会秘书将表决票与会议决议当面或传真、发电子邮件给董事，董事签字表决并于当天交回给董事会秘书或当天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给董事会秘书，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合理期限内将原件送至公司。董事可以在表决票或会议决议上对所议事项发表具体意见。

第三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对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有书面说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董事会会议应根据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制作会议决议。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与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册和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会议资料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四十二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三条虽经有效通知而未出席董事会亦未委派代理人出席，且未对该项决议表示书面异议，不得免除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规则，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六条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规则生效之日，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